

横峰县2025年 义务教育学校 阳光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

一图速览



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5）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持续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

工作原则



免试就近入学

年满6周岁儿童免试就近入学，不受性别、民族等条件限制。



强化控辍保学

建立“三个台账”，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，追责无正当理由未送学或造成辍学的监护人。

均衡发展

规范招生编班，小学班额 ≤ 45 人、初中 ≤ 50 人，超班额班级不接收转入学生。

招生片区划分



- **城区小学：**明确一小、二小、实验小学、兴安学校小学部、端章学校小学部的具体招生范围（含边界路段及覆盖区域）。
- **城区初中：**二中、兴安学校初中部、端章学校初中部按铁路、道路划分招生范围，涵盖对应小学学区及户籍。
- **特殊说明：**城区公办校为随迁子女安置点，按监护人务工/经商地址划片；农村中小学由乡镇按“就近入学”原则划分；民办校优先满足本县需求，与公办校同步招生，不划片。

新生招生计划

1. 城区学校

小学合计26班1170人（如一小6班270人、二小7班315人等）；

初中合计42班2100人（如二中14班700人、端章学校13班650人等）。

2. 农村学校

由乡镇制定计划，报县教体局审批备案。

城区招生对象及类别

• **招生对象：**小学：2019年12月31日前出生适龄儿童（2019年9-12月出生可自愿选择）；
初中：2025年小学毕业生。

• **生源类别：**1. 城区户籍类（2024年12月31日前迁入）；2. 城区有房类（需房产证/网签合同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）；3. 政策优惠类（军人、英烈家属等）；4. 招商引资类（企业高管等）；5. 工作调动类（城区外调入无房无户者）；6. 务工经商类（需社保/营业执照等）。

招生流程

1. **报名：**8月8-15日线上（赣服通等）或线下（特定类别）报名。
2. **录取：**分类分批次录取，超学位数则摇号；未被录取者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。
3. **时间节点：**资格核查：8月22日前
名单公布：8月27日前
阳光分班：8月29-30日
开学：9月1日

重要提示：材料虚假者取消入学资格，伪造材料依法处理。2026年招生相关证照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。
电话：0793-5783035
咨询：谢智明